

#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

(2016年5月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)

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，防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，危害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（校资〔2016〕2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概念和原则

1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化学废弃物，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废物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进行安全管理的危险废物。

2、相关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固的管理工作，保证本部门实验室的安全。

3、相关实验室必须定期登记本单位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试剂、药品的种类和数量，并存档备查。

4、使用化学药品、试剂的实验室，必须配备回收装置，将实验后的化学废液、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。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、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。

5、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“五双”制度，即双人保管，双锁，双账，双人领取，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6、不得将危险废物（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器材）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## 二、废弃物收集

1、化学废液。按废液的性质和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，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，废液桶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积的75%，废液桶上须贴上标签，注明主要成分、禁忌及责任人等信息。

2、试剂空瓶。必须清洗干净，不得残留化学品，保留原有标签，用瓶盖密封，放置在专用编织袋中，每个编织袋内的瓶子不能超过30

个，编织袋上贴上标签，注明责任人等信息。

3、废弃的瓶装试剂。废弃的瓶装试剂须在原瓶内存放，保持原有标签，放置在结实的纸箱中保存，纸箱上贴上标签，注明废弃化学品、禁忌及责任人等信息。

4、剧毒化学废液按照化学性质妥善保管，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，并按学校剧毒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。

### **三、废弃物移交**

1、化学废液和试剂空瓶。各实验室要将收集好的化学废液和试剂空瓶定期交到废弃物中转站。

2、废弃的瓶装试剂。废弃的瓶装试剂由各实验室暂存，接到学院通知后，交给专门回收人员。

3、剧毒化学废液送交学校指定的收集处，或者送交学校指定的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。

### **四、移交手续**

在移交实验室废弃物时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兰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转移联单》。此单一式四份，由实验室、学院、废弃物中转站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留存一份。转移联单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的凭证和费用结算的凭证，要妥善保管。

### **五、处理费用**

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由学校支付 70%，产生废液的实验室支付 30%。其中，各课题组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处置费用由课题组承担，学院公共教学产生的费用由学院承担。